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鍾錦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建德、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